

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202380973

样品名称: 莎麦鸡精调味料

委托单位: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NATIONAL LIGHT INDUSTRY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CHENGDU STATION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4年01月03日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380973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莎麦鸡精调味料	型号规格等级	454g/袋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-12-08	商 标	莎麦	
收样状态	完好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名称	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	邮 编	/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航天路 66 号	电 话	/
标称生产单位	名称	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航天路 66 号		
收样日期	2023-12-26	联 系 人	/	
来样方式	委托送样	检验样品数量	6 袋	
检验日期	2023-12-26 至 2024-01-03			
判定依据	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			
检验项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依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结论	该产品经检验, 所检指标符合 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3 日			
备 注	委托单位声称莎麦鸡精调味料还具有 50g/袋、100g/袋、227g/袋规格的产品			

批准:

董薇

审核:

胡玲

主检:

潘毅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380973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感官	SB/T 10371-2003	符合产品标准要求	具有原、辅料混合加工后特有的色泽；鸡香味纯正，无不良气味；具有鸡的鲜美滋味，口感和顺，无不良滋味；呈小颗粒状。	合格
2	谷氨酸钠(g/100g)	SB/T 10371-2003	≥ 35.0	58.1	合格
3	呈味核苷酸二钠(g/100g)	SB/T 10371-2003	≥ 1.10	4.58	合格
4	干燥失重(g/100g)	GB/T 8967-2007	≤ 3.0	1.1	合格
5	氯化物(以 NaCl 计)(g/100g)	SB/T 10371-2003	≤ 40.0	21.2	合格
6	总氮(以 N 计)g/100g	SB/T 10371-2003	≥ 3.00	5.20	合格
7	其它氮(以 N 计)g/100g	SB/T 10371-2003	≥ 0.20	0.31	合格
8	无机砷(以 As 计)(mg/kg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 ^a	≤ 0.1	0.0038 ^a	合格
9	铅(以 Pb 计)(mg/kg)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≤ 1.0	未检出(检出限：0.02mg/kg)	合格
10	维生素 B2(mg/100g)	GB 5009.85-2016 第一法	✓	2.03	/
11	菌落总数(CFU/g)	GB 4789.2-2022	≤ 10000	<10	合格
12	大肠菌群(MPN/100g)	GB/T 4789.3-2003	≤ 90	<30	合格
13	沙门氏菌(n=5)(/25g)	GB 4789.4-2016	n=5, c=0, m=0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合格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(n=5)(CFU/g)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10/<10/<10/<10/<10	合格
15	志贺氏菌(n=5)(/25g)	GB 4789.5-2012	/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/
以下空白					

附注：1、标准值为“/”的检验项目，不参与检验结论判定；2、a 依据 GB 2762-2022，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。本样品无机砷检验项目报出值为总砷检验结果。

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，本单位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4.当本单位不负责抽样（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）时，委托检验报告出具的结论和数据仅适用于委托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380973

第 3 页 共 3 页

单位提供的样品。

5.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
6.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 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 19 号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。

报告结束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地址：中国. 四川. 成都市白马寺街 19 号（邮编：610081）

电话及传真：028-83194467、83186328、83419835

电子信箱：foodtest_SC@163.com

网站：<http://www.sclii.com>

